

法医临床鉴定 委托鉴定评估规范指南（修订）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 编制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法医临床鉴定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1
人体伤残/残疾等级鉴定.....	2
赔偿相关鉴定.....	3
人体功能评定.....	5
性侵害与性别鉴定.....	7
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	8
医疗损害鉴定.....	9
骨龄鉴定.....	10
损伤判定.....	12
伤病关系鉴定.....	13
成伤机制和致伤方式推断.....	14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15
文证审查.....	16

法医临床鉴定

（本类项下鉴定事项可一并委托）

一、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I 含义

依据相关标准规定的各类致伤因素所致人身损害的等级划分，对损伤伤情的严重程度进行鉴定。

II 技术规范的名称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两院三部联合发布）

III 规范委托表述

对 XXX 的损伤程度进行鉴定。

IV 鉴定材料及要求

1. 被鉴定人的全部涉案病历材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含入/出院记录、手术记录、临床检验报告单、临时及长期医嘱单，下同）、诊断证明书等；

2. 被鉴定人的全部涉案影像学资料；

以上鉴定材料需经过法庭质证并确认后方可提交鉴定机构，下同。

V 注意事项

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针对活体损伤，一般需要被鉴定人前往鉴定机构查体；

2. 损伤程度鉴定需区分损伤的类型来确定鉴定时机。以原发性损伤为主要鉴定依据的，伤后即可进行鉴定；以损伤所致的并发症为主

要鉴定依据的，在**医疗终结、伤情稳定后进行鉴定**。

3. 涉及专项检查的，被鉴定人要配合鉴定机构的检查。

二、人体伤残/残疾等级鉴定

I 含义

依据相关标准规定的各类损伤（疾病）后遗人体组织器官结构破坏或者功能障碍所对应的等级划分，对后遗症的严重程度及其相关的劳动能力等事项进行鉴定。

II 技术规范的名称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两院三部联合发布）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

III 规范委托表述

对 XXX 的伤残/残疾等级进行鉴定，并明确赔偿指数。

IV 鉴定材料及要求

1. 被鉴定人的全部涉案病历材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诊断证明书等；

2. 被鉴定人的全部涉案影像学资料；

3. 被鉴定人达到评残时限后复查的报告单及影像学资料；（无复查的，此项材料可待委托机构后由鉴定人审查决定是否需要补充）

V 注意事项

1. 伤残/残疾等级鉴定针对**活体损伤**，一般需要被鉴定人前往鉴定机构查体；

2. 伤残/残疾等级鉴定需被鉴定人**医疗终结、伤情稳定后进行**。鉴定时机存在个体治疗差异性，建议：普通案件一般为伤后 3~6 个月以上，但神经损伤、需二期治疗、或者可能遗留严重残疾等情况，由鉴定人确定伤残鉴定时机；

3. 涉及专项检查的，被鉴定人要配合鉴定机构的检查。

三、赔偿相关鉴定

I 含义

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法医临床学的一般原则，对人体损伤、残疾有关的赔偿事项进行鉴定。包括医疗终结时间鉴定，人身损害休息（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的鉴定（以下简称“三期”鉴定），定残后护理依赖、医疗依赖、营养依赖的鉴定，后续诊疗项目的鉴定，诊疗合理性和相关性的鉴定。

II 技术规范的名称

“三期”评定：《人身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GA/T 1193-2014）及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关于“三期”评定实际操作的专家共识（试行）》

护理依赖评定：《人身损害护理依赖程度评定》（GB/T 31147-2014）

后续诊疗项目评定：《法庭科学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后续诊疗项目评定技术规程》（GA/T 1555-2019）

医疗依赖、营养依赖评定、诊疗合理性和相关性的鉴定目前尚无相应的技术规范，由鉴定人参考相关临床规范进行

III 规范委托表述

对 XXX 的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评定。

对 XXX 的护理依赖程度进行评定。

对 XXX 的后续诊疗项目进行评定。

对 XXX 的医疗依赖、营养依赖进行评定。

IV 鉴定材料及要求

1. 被鉴定人的全部涉案病历材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诊断证明书等；
2. 被鉴定人的全部涉案影像学资料；
3. 被鉴定人达到评残时限后复查的报告单及影像学资料；
4. 当事人监护人/家属，或者社区等关于被鉴定人日常生活情况的陈述材料；
5. 评定后期继续用药者，需提供连续的用药记录明细；
6. 提起诊疗期间的医疗费用合理性和相关性鉴定的，需要提供被鉴定人治疗的**费用清单及结算明细、票据等**，住院病人需提交**医嘱单、及病程记录等**；
7. 需要提交的其他涉案材料。

V 注意事项

1. 需要被鉴定人前往鉴定机构进行查体；
2. 评定时机应以外伤直接所致的损伤或确因损伤所致的并发症

经过诊断、治疗达到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症状及体征稳定为准（根据不同损伤类型确定评定时机，一般在伤后 3-6 个月鉴定，具体情况由鉴定人判断）。精神障碍护理依赖程度评定应在规律治疗满 1 年后进行；

3. 医疗依赖、营养依赖、后续诊疗项目的评定需在伤残评定后进行；

4. 现行评定规范中尚未规定的内容，而确需给予医疗依赖、营养依赖、后续诊疗的，应依实际情况并结合临床、康复医生的建议加以评定、确认；

5. **护理期**指的是伤残评定之前所需要的护理，不同于护理依赖的终身性护理。

四、人体功能评定

I 含义

依据相关标准，在活体检查与实验室检验的基础上，必要时结合伤（病）情资料，对视觉功能、听觉功能、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嗅觉功能及前庭平衡功能进行综合评定。

II 技术规范的名称

视觉功能评定：《法庭科学 视觉功能障碍鉴定技术规范》（GA/T 1582-2019）、《法医学 视觉电生理检查规范》（GA/T 1967-2021）

听觉功能评定：《听力障碍的法医学评定》（GA/T 914-2010）

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评定：《男性性功能障碍法医学鉴定》

(GB/T 37237-2018)、《男性生育功能障碍法医学鉴定》(SF/Z JD0103011-2018)

前庭平衡功能:《人体前庭、平衡功能检查评定规范》(SF/Z JD0103009-2018)

嗅觉功能:《嗅觉障碍的法医学评定》(SF/Z JD0103012-2018)

III 规范委托表述

对 XXX 的 视觉功能/听觉功能/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嗅觉功能/前庭平衡功能进行鉴定。

注:通常情况下,人体功能评定不作为单独的委托事项,而是作为关键环节,服务于损伤程度、伤残等级鉴定等鉴定事项

IV 鉴定材料及要求

1. 被鉴定人的全部涉案病历材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含入/出院记录、手术记录、临床检验报告单、临时及长期医嘱单,下同)、诊断证明书等;
2. 被鉴定人的全部涉案影像学资料;
3. 视觉功能、听觉功能、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嗅觉功能及前庭平衡功能相关检查图像/报告;
4. 需要提交的其他涉案材料。

V 注意事项

1. 人体功能评定,对医学仪器设备的依赖性较大,通常需要鉴定机构建立相应的功能检查实验室;
2. 评定时机应以外伤直接所致的损伤或确因损伤所致的并发症经过诊断、治疗达到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症状及体征稳定为准

（一般在伤后 3-6 个月以上进行鉴定，具体情况由鉴定人判断）；

3. 人体功能评定，多数情况下，是作为法医临床鉴定的关键环节，服务于人体损伤程度、伤残等级鉴定等鉴定事项；特定情况下，可以作为独立的委托事项。

五、性侵犯与性别鉴定

I 含义

采用法医临床学及临床医学相关学科的理论与技术，对强奸、猥亵、性虐待等非法性侵犯和反常性行为所涉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以及对性别（第二性征）进行鉴定。

II 技术规范的名称

《性侵害案件法医临床学检查指南》（GA/T 1194-2014）

III 规范委托表述

对 XXX 是否遭受强奸、猥亵、性虐待等非法性侵犯进行鉴定。

对 XXX 的性别（第二性征）进行鉴定。

IV 鉴定材料及要求

1. 基本案情介绍及询问笔录；
2. 现场勘验记录、照片及录像；
3. 被鉴定人的全部涉案病历材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诊断证明书等；
4. 现场所提物证的检验报告；
5. 需要提交的其他涉案材料。

V 注意事项

1. 需要被鉴定人前往鉴定机构进行查体，未成年人、精神障碍或意识障碍等情形需要监护人陪同；
2. 被鉴定人急症状况稳定后应及早进行检查，避免随时间推移导致躯体创伤证据发生变化和生物学证据灭失等；
3. 物证采集宜及时开展，尽可能在 24 小时内收集标本，72 小时之后采集的样本，证据价值会大大降低；
4. 需要有与案件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观察和监督检查行为的实施，并签名或盖章，见证人有陈述佐证检查过程的义务。故需要法院工作人员在场见证。

六、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

I 含义

采用法医临床学的理论与技术，对诈称（夸大）损伤、诈称（夸大）疾病以及人为造成的身体损伤进行鉴定。

II 技术规范的名称

目前尚无相应的技术规范

III 规范委托表述

注：通常不直接以“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作为委托事项，而是作为关键环节，服务于损伤程度、伤残等级鉴定等鉴定事项。

IV 鉴定材料及要求

在具体个案中，对鉴定材料的要求差异性大。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被鉴定人的全部涉案病历材料，包括门

/急诊病历、住院病历（含入/出院记录、手术记录、临床检验报告单、临时及长期医嘱单，下同）、诊断证明书等；影像学资料（如X线片、CT片、MRI片）；各种检查和检验报告等。受伤当时损伤部位的彩色照片；案发现场的勘验笔录及照片；相关证人证言；双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材料等。

V 注意事项

1. 诈伤、诈病的鉴别，通常带有对被鉴定人主观意愿的判断，不宜以此作为委托事项。各类法医临床鉴定，本身都蕴含了“去伪存真、鉴别伪装”的功能；

2. 对于“是否为造作伤”，要求鉴定人进行事实和价值判断，有时并非纯粹的技术鉴定范畴；

3. 如果疑为造作伤，应提交受伤经过的详细陈述材料；

4. 对诈伤、造作伤者的检验，通常需要法院工作人员在场。

七、医疗损害鉴定

I 含义

应用法医临床学与临床医学相关学科的理论与技术，对医疗机构实施的诊疗行为有无过错、诊疗行为与患者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其原因力大小的鉴定，还包括对医疗机构是否尽到了说明义务、取得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书面同意义务的鉴定（不涉及病理诊断或死亡原因鉴定）。

II 技术规范的名称

可参考《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指南》（SF/T 0097-2021）、《人身损害与疾病因果关系判定指南》（SF/T 0095-2021）

注：通常情况下，临床医学的诊疗规范、诊疗常规、临床路径、专家共识、权威教科书等，可作为重要参考资料。

III 规范委托表述

（被鉴定人为活体的）XX医院对XXX（被鉴定人）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如存在过错，该过错行为与XXX的损害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如存在因果关系，明确原因力大小。

IV 鉴定材料及要求

1. 被鉴定人的全部涉案病历材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等；
2. 被鉴定人的全部涉案影像学资料；
3. 依法作出的有关检查、检验、鉴定、调查等报告；
4. 需要提交的其他涉案材料，例如**医患双方的陈述材料**（医患双方分别对**诊疗经过的描述**、双方对**过错事项的陈述理由及答辩理由**）、卫生行政部门裁定材料、既往医学会鉴定报告等。

V 注意事项

1. 医疗损害鉴定均需召开医疗鉴定陈述会，一般需要被鉴定人前往鉴定机构查体；
2. 若经多个医疗机构诊治，需提供**所有经治医疗机构的病历材料**，以便于鉴定机构判断。

八、骨龄鉴定

I 含义

通过个体骨骼的影像学特征对青少年的骨骼年龄进行推断。

II 技术规范的名称

《法庭科学 汉族青少年骨龄鉴定技术规程》（GA/T 1583-2019）

III 规范委托表述

对 XXX 本次摄片时的活体年龄（骨龄）进行法医学鉴定。

IV 鉴定材料及要求

1. 基本案情介绍；

2. 被鉴定人出生日期证明材料（出生医学证明或居民身份证证明或户籍资料等）；

3. 躯体多个骨骼的 X 线摄片（双侧比对拍摄）。

一般包括：双侧胸锁关节正位 X 线片、双侧肩关节正位 X 线片、双侧肘关节正侧位 X 线片、双侧腕关节及双手正位 X 线片、双侧髋关节及骨盆正位 X 线片、双侧膝关节正侧位 X 线片、双侧踝关节正位 X 线片、双足正位、双侧跟骨侧位。必要时可行双侧胸锁关节 CT 薄层扫描+图像重组。

鉴定材料需经法庭质证、确认后移交鉴定机构。

V 注意事项

1. 案情介绍：除外被鉴定人涉案案情经过的介绍，还应包括委托活体骨龄鉴定的缘由，如：XX 户籍资料记载其出生日期为 XX 年 XX 月 XX 日，本人自报出生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监护人或家属称其出生于 XX 年 XX 月 XX 日；

2. 特殊情况下，可能确实无法提供被鉴定人出生日期证明材料；
3. 躯体多个骨骺的 X 线摄片，一般会在鉴定时在具备影像学检查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拍摄或者到医院（建议三级甲等医院）拍摄；
4. 委托鉴定事项中的“本次摄片时”即本次拍摄躯体多关节影像学资料的具体时间。

九、损伤判定

I 含义

对人体受外界致伤因素作用后，直接导致的机体组织正常结构破坏和（或）功能障碍的状况所进行的法医学判断（诊断）。

II 技术规范的名称

目前尚无相应的技术规范。

III 规范委托表述

对 XXX 因 XXX 事件中所受 XX 损伤进行损伤判定。

IV 鉴定材料及要求

1. 被鉴定人的全部涉案病历材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诊断证明书等；
2. 被鉴定人的全部涉案影像学资料；
3. 受伤当时身体损伤的彩色照片；
4. 需要提交的其他涉案材料。

V 注意事项

1. 损伤判定，既可以作为单独的委托事项；也可以作为关键环节，

服务于损伤程度、伤残等级鉴定等鉴定事项。

2. 必要时（如被鉴定人已死亡、骨折类损伤等），损伤判定可以文证审查的方式进行。

十、伤病关系鉴定

I 含义

人体所受损伤与疾病之间的因果关系，即当损伤与原有伤、病共存时，应对外界致伤因素在损害后果中原因力大小进行分析。

II 技术规范的名称

《人身损害与疾病因果关系判定指南》（SF/T 0095-2021）。

III 规范委托表述

（在对某伤情/病情有争议的情况下）对 XXX 的争议伤情/病情与涉案 XXX 事件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参与度进行鉴定。

IV 鉴定材料及要求

1. 被鉴定人的全部涉案病历材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诊断证明书等；
2. 被鉴定人的全部涉案影像学资料；
3. 受伤当时身体损伤的彩色照片；
4. 需要提交的其他涉案材料。

V 注意事项

1. 如被鉴定人死亡的需提供被鉴定人的尸检报告。

十一、成伤机制和致伤方式推断

I 含义

成伤机制推断：根据损伤的形态特征，对损伤发生的机理所作出的法医学判断。

致伤方式推断：根据人体所受损伤的形态推断外界暴力的作用方式。通常是在致伤物或致伤因素、成伤机制明确的基础上推断具体的损伤过程。

II 技术规范的名称

目前尚无相应的技术规范，致伤物推断可参考《法医学 机械性损伤致伤物分类及推断指南》（GA/T 1969-2021）

III 规范委托表述

根据 XXX 在涉案 XXX 事件中所受损伤的形态、特征进行成伤机制和/或致伤方式的推断。

IV 鉴定材料及要求

1. 被鉴定人的全部涉案病历材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诊断证明书等；
2. 被鉴定人的全部涉案影像学资料；
3. 受伤当时身体损伤的彩色照片；
4. 案发现场的勘验记录及照片，可疑致伤物照片；
5. 相关证人证言；
6. 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材料；
7. 需要提交的其他涉案材料。

V 注意事项

1. 基于现有理论和技术，鉴定事项可能会出具倾向性意见或无法判断的意见。

十二、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I 含义

采用法医临床学及其相关自然科学学科的理论与技术，对人体损伤（疾病）所涉及的除上述以外其他专门性问题的鉴定。包括损伤时间推断、影像资料的同一性认定等。

II 技术规范的名称

损伤时间推断：目前尚无相应的技术规范

影像资料的同一性认定：目前尚无相应的技术规范；部分内容可参照《法医临床影像学检验实施规范》（SF/T 0112-2021）

III 规范委托表述

损伤时间推断：对 XXX 因 XXX 事件中所受 XX 损伤进行损伤时间推断。

影像资料的同一性认定：对本案涉及的 XX 影像学资料是否来自被鉴定人 XXX 进行认定 或者 对本案涉及的两次或多次拍摄的影像学资料是否来自同一个体进行认定。

IV 鉴定材料及要求

1. 被鉴定人的全部涉案病历材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诊断证明书等；

2. 被鉴定人的全部涉案影像学资料；
3. 受伤当时身体损伤的彩色照片；
4. 案发现场的勘验记录及照片，可疑致伤物照片；
5. 相关证人证言；
6. 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材料；
7. 需要提交的其他涉案材料。

V 注意事项

1. 基于现有理论和技术，鉴定事项可能会出具倾向性意见或无法判断的意见。

十三、文证审查

I 含义

对送检鉴定资料（包括病历材料、影像学材料等）的充分性、关联性进行审查，并采用法医临床学的理论与技术，对鉴定中涉及的技术性问题进行初步分析论证。

II 技术规范的名称

目前尚无相应的技术规范。

III 规范委托表述

对 XXX 文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病历、影像学胶片、医学电子数据等）进行专业审查。

注：是鉴定中需要开展的具体工作内容，一般不单独委托。

IV 鉴定材料及要求

1. 被鉴定人的全部涉案病历材料，包括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

诊断证明书等；

2. 被鉴定人的全部涉案影像学资料；
3. 需要提交的其他涉案材料。

V 注意事项

1. 本《指引》所涉及的法医临床鉴定项目中均需要对鉴定资料进行文证审查，以判断鉴定资料是否满足解决专门性问题的要求；

2. 特定情况下（如被鉴定人已死亡，需对其生前所受损伤进行判定的；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来鉴定机构查体的），文证审查可作为独立的委托事项。委托前，法院工作人员需与鉴定机构鉴定人充分沟通文证审查的必要性和正当性。